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未完成報名手續／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		繳 費 單 繳 款 帳 號	
招生班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系 所(班、學程) 組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退 費 原 因		☐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☐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 行	帳 號		戶 名 (限申請人本人)
		分 行			
	郵 局	局 號	帳 號		戶 名 (限申請人本人)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
審 核 (考 生 勿 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，可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。退費金額為【聯招群】：3,100 元，其他單招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：2,300 元。 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」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約於 115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